

南京大学

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



电子统招本教发【2014】0004号

关于征集统招本科期末考试文档材料的通知

请在考后两日内将成绩填入空白成绩单(包括给外系开设课程),送交我院统招本科教务办。本科课程的研究生成绩请单独填表交研究生教务办。

本学期的统招本科期末试卷文档请各位任课教师先自查一遍,核查细则详见《电子统招本教发【2014】0005号》文件。

试卷的归档工作日程请等待后续通知。届时,请将以上所有文档交给全日制统招本科教务办统一存档。

需要上交的材料清单如下:

1. 存档首页 1份
2. 考试小结 2份(成绩统计曲线图请画完整)
3. 课程小结 2份(new)
课程小结内容包括:
 - 1) 教学计划。每堂课(或每节课)实际对应教学大纲中的教学内容。
 - 2) 使用教材、版本。
 - 3) 考试、考查方式。开卷、闭卷?是否使用了计算机?
 - 4) 情况、体会与建议。
4. 成绩单 2份(研究生成绩请单独填表交研究生教务办)
5. 空白 A 卷 2份
6. 空白 B 卷 2份
7. A 卷标准答案 2份
8. B 卷标准答案 2份
9. 所有学生试卷或报告(批改过的、按成绩单上学号顺序排好,不含研究生试卷)

教师必须使用红色钢笔(或签字笔)批阅试卷。考试成绩请用百分制记录,成绩单中的平时、课程测验、期末考试成绩请填写完整。

请用钢笔或黑色碳素笔填写,不及格成绩请用红颜色笔标出。教师在批阅试卷时,如需

南京大学

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



电子统招本教发【2014】0004号

修改得分，必须签署本人姓名。试卷反映的是学生的卷面分，平时成绩、课程论文等成绩不应标注在试卷上。

默认评分比例为：平时 10%、课程测验 20%、期末考试 70%。允许调整总分计算时各子成绩所占百分比，但需在成绩单上详细标注。

如果课程为网络课程或其它提交作品类课程，教师应将学生作业（作品）刻录成光盘送交学生所在院系教务员。如果课程考核以提交读书报告模式进行，教师应将批改好的学生报告交学生所在院系教务员老师。

请遵照执行。

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统招本科教务办
2014年6月17日

主题词：统招本科期末考试、试卷存档、遵照执行

主 送：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全体教师

抄 送：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本科教务管理负责团队

联系人：陈嘉艳 ese_jw@nju.edu.cn

鼓楼 物理楼 228 室，83592483，物理楼 88 号信箱；

仙林 电子楼 236 室，89682989